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春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姜功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并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开拓进取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，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【2023】第 1047 号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勤信专字【2023】第 0687 号）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7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参加某综合治理项目的资格预审及招投标事宜，公司拟与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、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成联合体，并在项目中标后开展该项目的合作建设，因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为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娟娟、宁靖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；其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